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（107）府法綜字第 1076003967 號令修正發布
全文 15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捷運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系統科：電聯車、號誌、通訊、電力、自動收費、電梯、電扶梯、機廠設施等工程履約階段之整體設計審查評估、國內施工階段之整體安裝組合測試、系統保證及與營運間界面之聯繫等事項。
- 二 計管科：整體機電系統工程履約施工階段時程預算、人力調配、管制、型態界面及文件管理等事項。
- 三 設備科：電聯車、號誌、通訊、電力、自動收費、電梯、電扶梯、機廠設施等分項工程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、駐廠檢測、裝備驗收、工程變更、時程管制、廠商協調、國內施工階段之現場監督及安全衛生等事項。
- 四 物管科：電聯車、號誌、通訊、電力、自動收費、電梯、電扶梯、機廠設施等工程之履約管理、駐廠檢測整體規劃、督導機具裝備庫存管理、工程發包訂約及一般工事管理等事項。
- 五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處為辦理捷運機電系統工程及監造業務需要，得設工務所，工務所置主任一人，所需人員在捷運局或本處總員額內調兼。

第 6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處為應工程施工需要，於施工高峰人力不足時，得聘僱各類專門人員補足之。

第 10 條

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2 條

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捷運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處長。
- 二 總工程司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
第 13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處長。
- 二 副處長。
- 三 總工程司。
- 四 主任秘書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4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捷運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捷運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捷運局備查。

第 15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。